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昱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2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09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黎昱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一）及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之記載，並更正、增列如下：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之「約新臺幣1000元，適」均應更正為「新臺幣（下同）1千元得手。嗣」。

(二)證據名稱增列「被告黎昱泰於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公訴及併辦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83號卷，下稱本院易卷，第7、49、115頁），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94號併辦意
02 旨書就被告移送本院併辦審理部分，因與本案經認定有罪之
03 部分屬犯罪事實相同之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併此
04 敘明。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竊
06 取他人財物，對告訴人葉明哲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並為脫
07 免逮捕而與告訴人等發生肢體拉扯，兼衡被告已有多次竊盜
08 前科紀錄，且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施用毒品案件受徒刑執
09 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
10 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11 弱，與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
12 現況，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前
13 職鐵工、日薪約1,100元、尚有子女需照顧扶養之生活狀況
14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卷第11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犯罪所得即竊得1千元零錢，已於被告脫免逮捕時丟棄，業
17 據被告陳稱及告訴人證述明確（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
18 年度偵字第6027號卷第98、205頁；本院易卷第116頁），難
19 認被告仍保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及追徵。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3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智玲到
24 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2 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葉靜瑜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